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722號

上訴人 李彥興

葉良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即超強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宋嬋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1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3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4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5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6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9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0 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李彥興、葉良駿依序自
11 民國96年4月20日、100年8月26日起受僱擔任被上訴人大客車
12 駕駛員迄今。綜據兩造間勞動契約第5條、被上訴人工作規則
13 第5條第6款、第26條規定、行車人員待遇一覽表（下稱系爭待
14 遇表）及其91年至105年間迭次修正資料、證人石祖華（被上
15 訴人站長）、江育鴻、朱立祥、范光明（均為被上訴人駕駛
16 員）之證述，可知自上訴人受僱時起，兩造就被上訴人憑系爭
17 待遇表發給工資及延時工資之勞動條件已達成合意，為勞動契
18 約之一部分。上訴人每月領取之薪津明細表所列「老殘票格津
19 貼」與駕駛時數無關，且由政府補助而具恩給性質，與「員工
20 獎勵金」，均非工資；「公里獎金」、「載客獎金」列於「加
21 班津貼」項下浮動計算，與「免稅加班津貼」、「應稅加班津
22 貼」同屬延時工資；「勤務津貼」、「其他津貼」被上訴人未
23 證明其給付與工資無涉，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規定，併與其他
24 給付項目均屬正常工時工資，則被上訴人發給李彥興自101年3
25 月1日起、葉良駿自101年7月2日起，均至106年8月31日止之平
26 日工資及延時工資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1、2所示。又綜
27 合證人石祖華、林立程（被上訴人前會計、調度人員）、江育
28 鴻、江奕樞、徐永發（均為上訴人駕駛員）之證述、逐月製作
29 之時數統計表、核對上訴人之行車紀錄單、行車紀錄器總代理
30 商樺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示行車紀錄圖（即大餅圖）最內圈
31 與最外圈同步刻劃；兩造未約定前置及後置固定工時，以駕駛

01 員每日行車安全檢查項目多達20項，合理作業時間各約需20至
02 30分鐘，被上訴人僅加計約每日15至20分鐘作業時間，尚有不足
03 等情，應以時數統計表每日再加計30分鐘計算上訴人之延長
04 工時如附表3、4所示，無從以上訴人主張按行車紀錄圖最內圈
05 之紀錄起始波動時間計算。再上訴人係輪班出勤，被上訴人已
06 給付其等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勤之平日工資或計付當日之延
07 長工時工資，僅短付1倍工資，參考上訴人之時數統計表，被
08 上訴人應計付上訴人工資之例假日數如附表5、6「例假加班天
09 數」欄所示。基此，依附表1、2所示工資、各乘以附表3、4加
10 班時數、附表5、6例假加班天數結果，李彥興、葉良駿得請求
11 之延時工資總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56萬4977元、133萬690
12 3元，低於被上訴人依系爭待遇表給付之160萬5019元、291萬3
13 757元。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151萬486元、290萬
14 982元各本息，均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
15 論斷或其他不影響判決結果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或違反證
16 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17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18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19 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20 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有關「老殘票格津貼」、「公里獎金」
21 與「載客獎金」等性質之事實認定，屬事實審之職權範疇；本
22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100號裁定，係
23 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所載各該給付之性質核係摘錄該事
24 件第二審法院之論斷，非屬本院表示之法律見解，無從比附援
25 引。均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27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1 法官 陳 靜 芬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